

A：五專優先與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1/3)

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資格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皆可報名	同左
招生名額	簡章名額	各區簡章及 111年6月24日 網路公告實際名額
辦理時間	5月下旬至6月中旬	6月下旬至7月中旬
同時間進行之其他入學管道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直升入學、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 個別網路、 通訊 及 現場 報名
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 優先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 聯合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積分採計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 無加權權重	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3項， 加權權重以1.5倍 為上限
會考成績	國立學校、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 必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但無會考成績亦可報名 ；其餘由各校訂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各招生學校 皆有 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由招生委員會 統一訂定	各校自訂
志願選擇	不限學校、地區、科組，至多 30個 志願	各區限擇1所五專學校（ 一區一校 ）
錄取方式	採 網路選填志願 ，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志願序 統一電腦分發 ，並公告錄取榜單	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方式辦理

A：五專優先與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2/3)

超額比序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採計說明	積分 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 上限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地方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服務學習	1.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 2.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5分。	15	1.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 2.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4小時得1分。	7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不採計	--	採計獎懲紀錄。	4
	體適能	不採計	--	採計體適能檢測成績。	6
技藝優良		依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分成4級得1、1.5、2.5、3分。	3	依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分成3級得1、2、3分。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得3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1.5分。	3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其中一種身分者皆得2分。	2
均衡學習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7分。	21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2分。	6

A：五專優先與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3/3)

超額比序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適性輔導		不採計	--	採計《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勾選之意見	3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每科目依照3等級4標示 (A ⁺⁺ 、A ⁺ 、A、B ⁺⁺ 、B ⁺ 、B、C) 成績各得6.4~1分	32	每科目依照3等級 (精熟、基礎、待加強) 成績各得3~1分。	15
	寫作測驗	依據寫作測驗級分數成績得最高1分，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	1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	--
志願序		依照志願順序得21~26分	26	不採計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不採計	--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5
總積分合計上限		101分		50分 (未含加權)	

